

ICS 65.020

CCS B 64

备案号：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T ××××—××××

代替 LY/T 2274-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udit directive on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12.29)

××××-××-××发布

××××-××-××实施

国家林业与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原则	1
5 审核方法	2
6 审核类型	3
7 审核活动	4
8 验证方法	9
附录 A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LY/T 2274-2014《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审核导则》。与LY/T2274-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2014版的2）；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 删除了术语与定义“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2014版的3.2）；
- 增加了“受审核方、审核准则”2个术语；
- 修改了“审核原则与方法”，将其分为“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二章（见4；2014版的4.1、4.2）；
- 增加了“审核内容”具体要求（见5；2014版的4.2）；
- 修改了“审核类型”，改为主审、预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见6.1、6.2、6.3和6.4；2014版的6.1、6.2）；
- 增加了“审核方案”和“审核准备”（见7.1、7.2）；
- 修改了“验证方法”，将“审核内容”改为“验证方法”，修改了符合性验证表（见8；2014版的5.3）。
- 删除了“验证方法”中，所有涉及动物养殖内容（见8.1、8.2、8.3、8.4，2014版的5.3）；
- 删除了附录A中附件6（见附件A.3，2014版的A.3）。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农业大学、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信息所、吉林松柏森林认证有限公司、内蒙古林业和草原保护总站、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选瑞、郭明明、赵美丽、陈子元、曹静、刘强、赵劼、于玲、李屹峰、李晟、陆军、黄跃新、付晓燕、江大勇、王春风、吴松、张志伟、王东红、于青军、乌吉斯古楞、于晓红、史文兵、丁文、郭志睿、刘鑫洋、时辰、常慧娟、刘凤民、宋彦伟、丁晓东、周建波、张立军。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274-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类型、审核活动、验证方法与报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经营单位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358—2020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3 术语和定义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GB/T 39358—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audit

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受审核方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其满足GB/T 39358—2020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2

受审核方 auditee

接受认证审核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单位。

3.3

审核方案 audit programme

针对特定时间段所策划并具有特定目标的一组（一次或多次）审核安排。

3.4

审核计划 audit plan

是对一次审核的审核活动和时间的安排。

3.5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员用来作为审核基本依据，与所收集的关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包括《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GB/T 39358—2020），以及其它有关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 审核原则

4.1 客观证据原则

审核宜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客观证据的任何信息都不能作为符合或不符合判断的依据，客观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的也不能作为判断不合格项的证据。

4.2 遵循标准原则

审核宜依据审核准则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出审核准则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审核的依据。

4.3 独立公正原则

认证机构、审核员与受审核方宜没有利益关联，审核员宜秉承诚信、正直、保密、谨慎和专业等职业素养和道德，保证审核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4 持续改进原则

宜跟进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的整改，以及对管理体系、机制的持续改进。

4.5 信息保密原则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除公开的审核报告摘要，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应对审核内容和受审核方经营状况保密。

5 审核方法

5.1 文件审核

5.1.1 文件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前与进入现场后，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记录的审查，也包括对来自外部文件或记录的核查。

5.1.2 文件审核过程中，宜对照审核准则，对受审核方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管理体系文件、规章制度、作业规程，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等进行核查。

5.1.3 必要时，可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文件或记录的拷贝或复印件作为报告中的证据。

5.2 现场审核

5.2.1 审核员宜在受审核方陪同下，核查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作业现场、生产资料仓库，以及其他易于引发生态环境问题的河流水体、作业现场等。

5.2.2 审核员宜通过现场核查，验证受审核方实际作业与管理体系文件和审核准则的一致性。

5.2.3 现场审核的地点宜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特点，以及对森林生态环境等的影响特征或类型等因素确定，不能由受审核方指定。

5.2.4 除经营场所，审核员宜对办公室、财务、人事等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审核。

5.3 访谈审核

5.3.1 利益方访谈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开展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符合认证准则的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

5.3.2 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林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
- b) 受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当地居民；
- c) 林业行业组织或协会，社会或环境团体；
- d) 与生产经营有合作协议的分包方；
- e) 组织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5.3.3 利益方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情况；
- b) 尊重当地社区经济、宗教或传统习惯；
- c) 当地居民权利与资源和生活的影响；
- d) 经营活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5.3.4 利益方访谈前，应建立利益方名录。利益方访谈，可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

6 审核类型

6.1 初次审核

6.1.1 预审

6.1.1.1 预审是在主审之前，确定受审核方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与标准之间的主要差距或问题，并为主审做准备。

6.1.1.2 预审可根据所审核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特点（如经营类型、规模大小、对生态环境影响特点、存在争议的性质等）以及受审核方特定要求灵活安排。

6.1.1.3 预审通常以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现场审核为主，也可结合受审核方的文件审核和利益方访谈。

6.1.1.4 预审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规模和强度，审核组由2名以上（含2名）审核员组成。

6.1.1.5 预审不作出审核结论，但应撰写预审核报告。

6.1.2 主审

6.1.2.1 主审是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作出的正式和全面的审核，以判定受审核方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经营活动与标准的符合性。

6.1.2.2 主审的内容应包括受审核方的整个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体系及其实施情况，覆盖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监督等。

6.1.2.3 主审的审核组至少应包括具有环境、社会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背景的三名审核员，按照严格的审核程序进行审核。

6.1.2.4 主审宜作出审核结论，撰写审核报告。

6.2 监督审核

6.2.1 监督审核是评价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体系与森林认证审核准则的持续符合性，验证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观察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2.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与特殊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内容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上次审核结果和审核组长建议；
- 生产经营控制体系的变化；
-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
- 申/投诉情况。

6.2.3 定期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在获得证书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

6.2.4 监督审核时，若发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审核组宜予以重新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6.2.5 当审核结果需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时，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告认证机构。

6.3 再认证审核

6.3.1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 6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6.3.2 再认证审核是在获证期间维持认证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7 审核活动

7.1 审核方案

7.1.1 总体要求

7.1.1.1 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要求，认证机构应编制审核方案。

7.1.1.2 审核方案可包括一次或多次审核，如预审、主审或监督审核，也可包括不同的认证模式，如独立认证审核或联合认证审核。

7.1.1.3 审核方案宜包括对审核的类型和数量进行组织，以及在规定的框架内为有效地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资源，如设备、人力、技术、时间和后勤等。

7.1.1.4 审核方案的编制与管理应由了解审核准则和具备审核能力的管理人员承担。

7.1.2 审核方案的目的

应明确审核方案的目的以指导审核的策划和实施。审核方案的目的宜考虑受审核方的要求、非木质林产品管理体系以及组织的风险等。

7.1.3 审核方案的内容

审核方案的内容宜包括：审核方案的目的、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审核的时限、审核的频次、审核的策划和日程安排、保证审核组长和审核员的能力、需要的资源以及审核方案的实施等。

7.1.4 审核方案的实施

审核方案的实施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与受审核方及其他利益方沟通审核方案的内容；
- 协调审核及其他与审核方案的有关活动和日程安排；
- 建立和保持审核员的专业能力与评价制度；

- 安排审核组成员；
- 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如财务、设施、设备、人力、时间及后勤等；
- 指导审核活动，确保按审核方案进行审核；
- 审核活动记录的控制；
- 审核报告的评审和批准，并分发给受审核方和其他特定方；
-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适用时）。

7.2 审核准备

7.2.1 确定审核组

7.2.1.1 对即将开展的审核，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组，并将审核组成员告知受审核方。

7.2.1.2 认证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的场所或规模，决定是否派多名审核员进行审核，并指定审核组长。

7.2.1.3 选择确定审核组的组成时，应考虑审核范围和准则，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专业背景和能力；审核的复杂程度；确保审核员独立于审核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审核所用的语言和对受审核方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特性等。

7.2.2 收集背景信息

7.2.2.1 现场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宜收集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并发送给审核员，包括：认证申请书、组织名称、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组织简介、业务信息（组织类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非木质林产品体系文件等。

7.2.2.2 审核组长宜依据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确定审核要点、认证类型、认证范围、适用的审核标准、审核报告模板、适合的交通方式以及需要投入的时间。

7.2.2.3 审核员宜对受审核方相关的管理体系进行文件评审，了解体系文件范围和程度的概况及可能存在的差距。文件可包括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以及以往的审核报告。

7.2.3 编制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之前，审核组长宜编写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审核目的；
-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审核范围（包括产品组信息）；
- 审核日程安排；
- 拟审核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文件或记录清单；
- 需要参加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

7.3 审核实施

7.3.1 总体要求

7.3.1.1 审核员宜实事求是地寻求证据并依据证据客观地作出审核发现。

7.3.1.2 审核宜在指标层次上进行，对每个指标的符合性作出判断。

7.3.1.3 审核员宜参照本文件第 8 章进行审核。

7.3.2 首次会议

与受审核方的管理者代表及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管理体系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即标志现场审核工作的开始。首次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 介绍审核组及受审核方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相关人员；
- 说明审核准则；
- 明确审核的范围、目标以及审核程序；
- 与受审核方确认审核日程及有关安排；
- 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如何进行及所需的陪同人员安排；
- 解释不符合项类型和观察项；
- 确认有关保密事宜；
- 介绍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

7.3.3 信息收集与验证

7.3.1.1 在审核中，宜通过适当的抽样收集并验证与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只有能够验证的信息方可作为审核证据。导致审核发现的审核证据应予以记录。

7.3.1.2 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宜采用本文件 5 中规定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人员访谈三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7.3.4 内部会议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定期召开审核组内部会议，检查审核的主要发现、提出的符合和不符合及其证据以及审核计划的执行及调整等。

7.3.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宜由审核组长主持，将审核情况与受审核方负责人沟通，并以受审核方能够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不符合和其他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步的审核结论，并对一些不确定的问题进行说明和沟通确定。

7.4 审核记录

7.4.1 审核员在提问、验证、观察中，应随时作好记录。

7.4.2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现场审核地点、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及时、当场记录，尽量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记录应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

7.5 不符合项和观察项的确定

7.5.1 客观证据的评价

7.5.1.1 对审核收集到的客观证据应进行整理分析、筛选评价，形成审核发现。

7.5.1.2 审核发现可分为符合项、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在适当的审核阶段，特别是在与受审核方举行末次会议之前，应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确认审核发现。

7.5.2 评定与分级

7.5.2.1 不符合在审核准则规定范围内，且有审核证据支撑。证据不充分或超出规定范围，不能判为不符合。根据审核组所收集的审核证据，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7.5.2.2 无论单独存在还是与其他指标的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了或可能导致严重不符合审核准则的要求，将被判定为严重不符合。下列情况均可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 接受审核活动中存在不实行为。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历等；
- 现场审核中发现受审核方提供记录不真实；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
- 没有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规划，或方案存在数据、内容不完整或重大缺陷，不能指导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编制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规划，但没有按方案开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存在系统性不符合，或不能保证非木质林产品可持续经营客观事实；
- 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已产生重大影响；
-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社会、环境、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 故意违反认证要求，如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涉及数量较大。
- 不符合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 重复发生或系统性问题；
- 发现问题后，受审核方没有及时纠正或没有做出回应；
- 对实现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7.5.2.3 轻微不符合是指孤立的、偶发性的，并对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不会造成全局性、系统性影响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

- 临时的过失；
- 不常见或非系统性的；
- 仅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产生影响，发现后可立即纠正；
- 采取纠正措施，可确保不再发生；
- 不会对实现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7.5.2.4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可能导致相关的监管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但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7.5.3 不符合项报告

7.5.3.1 如根据审核准则中确定了不符合项，审核员宜进行记录，并出具不符合项报告。

7.5.3.2 不符合项报告应包括：

——发现不符合项的部门或岗位；

——不符合项的事实；

——不符合项的结论（不符合的审核标准及条款编号，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不符合项的性质；

——审核员、审核日期、受审核方的确认等。

7.5.3.3 不符合项事实的描述宜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

7.5.4 不符合项的处理

7.5.4.1 在初次授予认证证书前，认证机构宜要求组织在限定的时间内对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一般期限在6个月以内。

7.5.4.2 认证机构宜要求组织对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并在三个月内完成验证；轻微不符合项，如果是纠正措施计划，认证机构宜在三个月内确认其纠正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并最晚于下次审核时验证其实施的有效性。

7.6 审核结论

7.6.1 审核结论宜根据审核发现进行综合评价，做出准确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审核结论。

7.6.2 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

——推荐/保持认证。审核结果无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认证。

——有条件推荐/保持认证。审核结果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有条件认证。

——不予推荐/保持认证。发现的不符合中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或审核组经验证不能确定整改有效，审核组不推荐/保持认证。

7.7 审核报告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的格式与提纲见附录A。

7.7.1 审核报告的模版

7.7.1.1 认证机构宜设计报告模版，便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规范和统一。

7.7.1.2 根据认证的类型，认证机构可设计针对各审核准则的审核模版。

7.7.1.3 当受审核方包含多个地点，并且地点都在证书范围内，审核员需在审核报告中详细描述各地点。报告中应包含每个地点的详细信息，所审核地点的审核发现。

7.7.2 审核报告的内容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审核报告及其附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组织的基本信息：名称和地址、组织概况、联系人、联络方式、证书号、现场数量等；
- 认证范围：包括经营地域范围、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和认证声明；
- 认证依据；
- 认证产品销售和标签使用；
- 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措施；
- 组织管理体系适宜性、符合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评价；
- 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
- 审核结论。

7.7.3 审核报告的编制

7.7.3.1 审核员在完成现场审核之后，宜及时撰写审核报告并提交认证机构。

7.7.3.2 认证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宜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

7.7.3.3 认证机构宜在审核后的一个月将审核报告发送给受审核方，征求受审核方的意见。

7.7.3.4 得到认证机构和受审核方共同认可的审核报告可作为报告的最终版本。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8 验证方法

8.1 基本条件

验证核实受审核方满足法律法规、经营权属、经营管理、权益保护和生产环境基本要求，及其符合性和有效性，验证内容见表1。

表1 “基本要求”符合性验证表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 基本要求	
4.1 法律义务	
4.1.1 应确保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见附录A）和国际公约（参见附录B）得到有效识别、获取和及时更新。	1. 对照附录A和附录B，核查受审方所保存法律法规文本及文本有效性； 2. 查阅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证据； 3. 核查法律法规培训有效性记录。
4.1.2 经营单位应证明其对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1. 查验林权证、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或协议等合法有效； 2. 核查营业执照； 3. 经营内容属于国家特别规定的种类，如种子、苗木、药材等，核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经营许可证。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2 经营管理	
4.2.1 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机构，且明确规定管理机构目标、职责和权限。	1. 查阅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职能、管理机构与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管理文件。
4.2.2 应有具有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并且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查阅人事档案，核实从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背景； 2. 查验提供员工名册、专业背景、职称等信息。
4.2.3 应建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文件体系，编制符合自身特点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生产经营技术文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职工技术培训等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1. 查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核实方案内容、询问方案编制过程； 2. 查看相关规范性技术文件、年度经营计划，核实文件内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性； 3. 查验组织编制规划、技术文件等记录。
4.2.4 应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培训，内容应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并确保相关岗位人员掌握必要的技能。	1. 查验有关技术培训基本知识、技能，掌握生产流程和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查看技术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培训计划、通知； 3. 查看培训教材、实施培训的记录，以及相关证明。
4.3 权益保护	
4.3.1 经营单位应承认当地社区依法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或资源的权力。	1. 查验经营单位保护社区合法权益的制度及其有效性； 2. 通过对利益方访谈，了解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是否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4.3.2 必要时与当地居民个人或团体签订相关协议。	1. 核查组织制定的避免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的制度，以及与当地居民沟通协商形成的相关契约及其有效性； 2. 访谈当地居民个人，实地了解权益保护有效性。
4.3.3 经营单位与当地居民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协商或仲裁解决。	1. 查验解决与当地居民发生利益冲突依法解决纠纷方案，确认有效性； 2. 查验所提供协商解决记录等证明； 3. 必要时查验赔偿证明。
4.3.4 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合同。	1. 查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劳动合同，判定其合法性； 2. 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劳动合同有效性； 3. 查验发生经济纠纷时，解决纠纷的相关证明。
4.3.5 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健康卫生和劳动安全设施或装备，并进行必要的维护，确保其运行正常。	1. 查验组织所制定的健康卫生制度措施，以及合法性； 2. 实地考察经营场所，查验所配备健康和劳动安全设施，及其有效性； 3. 查验所提供健康和劳动安全设施清单、安装使用说明、领取使用记录等。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4 生产环境	
4.4.1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环境应具有森林环境特征，且无土壤污染等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组织所提供的经营区域位置图、森林资源等基本情况介绍材料等经营区域图件，判断符合性； 2. 实地考察核实经营环境是否符合森林环境基本条件。
4.4.2 在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中明确禁止开展人工种植的区域不应从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这些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自然保护区规划； ——林地保护规划； ——水源地保护规划； ——水土保持规划； ——国家、省级其他相关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组织提供的经营区图件、对照相关规划，判断是否远离居民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脆弱区； 2. 实地考察核实经营区，确定经营区域符合性。

8.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

验证核实受审核方编制和执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情况，及其符合性和有效性，验证内容见表 2。

表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规划”符合性验证表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5.1 规划/方案编制	
5.1.1 应在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生产条件、市场需求分析基础上，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方案编制人员、依据、资料信息的有效性与适用性； 2. 查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核实方案内容、询问方案编制过程； 3. 查验组织编制规划、技术文件等记录。
5.1.2 经营规划/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非木质林产品规划征求用户、当地公众、经销商、行业管理部门等意见证明； 2. 查看所提供征求意见记录、证明（对象、内容、意见采纳情况）。
5.1.3 经营规划/方案宜包括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概况； ——资源与经营状况评价；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生产经营；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经营活动监管与评估； ——资源与环境可持续性评价；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保障措施；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文件，核实规划内容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概况 ——资源与经营评价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经营活动监管与评估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5.2 审定与公示	
5.2.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应与森林经营方案相适应。所编制的经营规划/方案应通过专家审定。利用其他森林经营主体所经营的森林开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其经营规划方案应得到森林经营主体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经营规划论证意见，判断符合性； 2. 查阅提供审定相关材料（会议通知、签到表、审定意见，以及修改情况说明。
5.2.2 应向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方及时公示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公示内容应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产品经营类型，主要经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规划公示内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产品经营类型，主要经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确定符合性； 2. 查验公示证明（公示内容、方式、地点等文字、图片）。 3. 访谈利益方，了解公示内容和有效性。
5.3 执行与修订	
5.3.1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制定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生产经营活动制度要求，确认是否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2. 查验提供年度生产计划文本与规划符合性； 3. 计划实施记录（年终报表）； 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实施职责体系文件。
5.3.2 根据市场需求信息、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方案，并组织专家重新审定，且重新得到森林经营主体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资源等主要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事，应及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2. 提供规划修订后文本； 3. 修订规划相关记录、证明。

8.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验证核实受审核方按照相关经营特点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验证内容见表3。

表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符合性验证表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6.1 编制并执行培育技术文件 应按照所经营产品种类编制相应的培育技术文件，明确经营种类、经营规模，以及种植、采集、加工和储藏等主要技术要求，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技术规范，确定有效性； 2. 查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年度计划、实施记录、种植作业设计、统计表、作业记录、台账，确认有效性； 3. 必要时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6.2 采集技术要求 应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特点，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明确采集地点、采集时间、采集方式、采集强度和采集量等内容，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有关产品采集技术文件要求及其合理性； 2. 查验采集利用活动记录、台账；检查验收材料或者说明； 3. 必要时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采集技术措施及其落实效果。
6.3 野生植物采集 野生植物采集量应小于自然生长量，为野生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野生植物采集技术文件，确认技术符合性； 2. 查验作业记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植物更新繁衍保留足够的种子或食物。	3. 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核实措施及其落实效果。

8.4 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影响

验证核实受审核方按照森林环境保护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验证内容见表4。

表4 “森林环境保护”符合性验证表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7.1 水土资源保护	
7.1.1 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避免非木质林产品培育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1. 查验维护林地自然特性、保护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文件、指南文件，确定有效性；
7.1.2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表土壤，减少水土流失。	1. 查验保护有效保护水土资源技术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查验措施实施过程记录； 3. 现场查看经营活动对水土资源影响。
7.2 生物多样性保护	
7.2.1 外来物种引进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履程序。	1. 查验经营外来物种规章制度； 2. 查验林木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的论证资料、进口审批文件、检疫文件及过程记录； 3. 现场核实外来物种引种状况，确认引种符合性。
7.2.2 应采取防止经营活动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 查验组织所制定有效保护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 现场核实防止经营活动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影响状况，并作出符合性认定； 3. 查验实施记录与监测说明。
7.2.3 应避免生产作业及辅助设施对林木、林地和森林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1. 查验组织有效防范生产作业、辅助设施建设和使用，对林木、林地和森林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措施，以及有效性； 2. 现场核实防范生产作业、辅助设施建设和使用有效性，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查看作业实施记录。
7.2.4 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区域不应采集野生非木质林产品。	1. 查验遵守自然保护区保护条例等，禁止违法采集活动的规定和有效性； 2. 核实所提供能够证明合法采集的证明及其有效性； 3. 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落实效果。
7.3 化学品使用	
7.3.1 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中规定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不得使用未经相关部门农药登记批准的化学品种类，或超出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化学品。	1. 查验化学品（农药、肥料等）购置、使用管理规定文件，以及有效性； 2. 查验并核实是否存在购买、使用国家严格禁止使用非法生产销售的农药，以及其他化学品行为。

7.3.2 应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化学品安全使用指南、突发事件发生应急预案等文件,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程序文件,并对有效性做出判断; 2. 查看指南、预案等实施记录、效果、证明; 3. 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落实效果。
7.3.3 应按照化学品使用说明要求,使用农药。化学品有专门存放场所,并保证化学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化学品是否由专人、专门的安全场所保管,且有严格的化学品使用的控制、管理程序,及其有效性; 2. 查验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发放、使用等控制、管理文件,并判断有效性; 3. 查看化学品安全使用指南、说明书等文件; 4. 查看对化学品使用相关人员培训、装备等的记录; 5. 查验所购置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和使用等记录; 6. 现场查看化学品储存场所、使用现场,核实化学品使用符合性。
7.3.4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施药机具进行检修规定文件及其有效性; 2. 查验施药机具要进行检修记录。
7.4 废弃及污染物处理	
7.4.1 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及时收集,用专门容器保存,设置特定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有毒有害废弃物收集、保存、警示标志、处理措施文件,并判断有效性; 2. 查验化学品废弃物及容器、无机垃圾及不可循环利用垃圾处理措施文件,并判断有效性; 3. 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记录; 4. 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落实效果。
7.4.2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他废物进行无毒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机械作业避免漏油的措施规定及操作记录; 2. 查验废液和其他废物进行无毒化处理的措施规定及操作记录。
7.4.3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植物残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无害化处理各种废弃物残体的措施规定,并判断有效性; 2. 现场查看作业现场、河流水体等,是否存在废弃物丢弃现象; 3. 查看作业记录。
7.5 森林保护	
7.5.1 按照生产经营特点,依据 GB/T28951 中的相关要求,编制防火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防火制度、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并判断其有效性; 2. 查看安全用火防控措施实施记录; 3. 现场查看生产生活用火情况,并判断符合性。
7.5.2 应根据有关要求实施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7.5.3 采集过程应减少对森林资源和环境破坏。对森林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组织有效防范采集活动对森林资源和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有效性;

	<p>2. 现场核实防范措施有效性，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生态修复效果；</p> <p>3. 查看作业实施记录。</p>
7.6 环境影响评估	
7.6.1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经营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无特殊规定的，经营单位可进行自主评估。	<p>1. 查验组织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以及有效性；</p> <p>2. 对于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经营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建设项目，查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p> <p>3. 对于无特殊规定的经营活动或建设项目，查验组织自主评估报告，并对有效性做出判断；</p> <p>4. 查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施清单及操作记录。</p>
7.6.2 依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生产经营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p>1. 查看基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自主评价报告，进行改进的生产措施，及其有效性；</p> <p>2. 查验经营活动对资源和环境影响、监测及改进措施的规定及其有效性；</p> <p>3. 查验改进记录；</p> <p>4. 依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进行改进的文件及记录。</p> <p>5. 必要时现场核实保活措施有效性。</p>

8.5 经营监管与档案管理

验证核实受审核方按照经营监管与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监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验证内容见表 5。

表5 “经营监管与档案管理” 符合性验证表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8.1 生产销售管理	
8.1.1 应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留相关监管记录。	<p>1. 查验具有能够及时提供（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非木质林产品数量和来源等的规定，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监管文件、要求规定，及其有效性；</p> <p>2. 查验跟踪管理（培育、利用（收获、屠宰）、加工、运输、到销售）记录或凭证；</p> <p>3. 查验能够真实反映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非木质林产品数量和来源等证明。</p>
8.1.2 应建立包括产销监管有关规定的追踪溯源文件体系，按照 GB/T 28952 的程序要求，申请使用标识。	<p>1. 查验跟踪管理系统监管规定文件及其有效性；</p> <p>2. 查验申请使用标识的申请及批复；</p> <p>3. 查验区分认证非木质林产品和非认证非木质林产品的管理文件和记录；</p> <p>4. 查验产销监管链认证编号、标签使用规定及其记录。</p>
8.2 档案管理	
8.2.1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文件体系要求，对档案材料及时收集、整理、归类及利用，并配置必要设施进行存储和保护。	<p>1. 查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文件，确认其有效性；</p> <p>2. 查阅非木质林产品文件体系档案清单；</p> <p>3. 现场查看档案室，对档案管符合性做出判断；</p> <p>4. 查阅归档、利用等记录。</p>

<p>8.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外部文件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文本； ——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 ——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公文； ——组织应具备的各种证件、证明、协议等。 	<p>1. 查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外部文件档案内容，一般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文本； ——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 ——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公文； ——组织应具备的各种证件、证明、协议等。
<p>8.2.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内部文件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和年度计划； ——组织制定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程序、管理文件； ——员工技术、安全培训材料、通知、记录等档案；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财务档案； ——化学品使用记录； ——其他生产资料进货证明； ——产品销售提货单、标签、产地信息等销售相关证明和记录。 	<p>1. 查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内部文件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和年度计划； ——组织制定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程序、管理文件； ——员工技术、安全培训材料、通知、记录等档案；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财务档案； ——兽药、化学品等使用记录； ——其他生产资料进货档案； ——产品销售提货单、标签、产地信息等销售相关证明和记录档案。
<p>8.2.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外部和内部文件应至少保留5年。</p>	<p>1. 提供近5年外部和内部文件、记录等档案</p>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A.1 公共摘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单位名称			
网址			
地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核日期			
审核范围			
面积			
林地所有权			
纬度/经度			
木材产量		年允许采伐量	
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		年产量	
使用商标		更新日期	
企业联系人		E-mail	
电话/手机		传真	
报告撰写人		日期	
报告批准人		日期	
备注			

A.2 审核报告

A.2.1 概述

A.2.1.1 审核概况

- a) 审核目的，即评价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与 LY/T ×××× 的符合性；
- b) 审核依据，即 LY/T ××××；
- c) 审核范围，包括描述认证证书范围内的权属、林地面积、地理位置（经纬度）等方面信息。
- d) 审核日期。

A.2.1.2 企业简介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林地的所有权、经营目标，组织架构、经营历史、林地使用情况等。

A.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A.2.2.1 地理环境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所处地理信息、气候特征、生态类型、土壤和水文条件等方面信息。

A.2.2.2 经营历史

对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历史和经营发展阶段的概括性描述。

A.2.2.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

介绍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案，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经营目标、相关内容及实施情况。

A.2.2.4 采集技术要求

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技术要求、采集量等信息，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利用情况。

A.2.2.5 规章制度

描述受审核方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的政策、制度与规定等。

A.2.3 社会经济与环境

A.2.3.1 社会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行政区划、人口，劳动力经济结构等。劳动力经济结构应包括受审核方当前职工人数（其中外包工人人数，工人中当地人的比例）、最低工资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等。

A.2.3.2 环境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域的气候特征，环境影响因素等，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A.2.3.3 经济方面

描述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资金投入预算、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的评价。

A.2.3 审核程序

A.2.3.1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

介绍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所属单位、从事领域、资格及审核经验等。

A.2.3.2 审核日程

可按下表：

日期	审核方法	地点/主要场所	主要审核活动	人日数

A.2.3.2 审核进程

A.2.3.2.1 审核基本概况：包括预评估在内的所有评估进程，以及审核组的抽样和审核方法，查阅的文件、对所选取样本的经营非木质林产品林地类型、面积、使用程度、环境影响等影响因素进行的现地审核、所开展的利益方访谈等内容。

A.2.3.2.2 现地审核可按下表：

经营活动类型	地形类型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审核日期	备注

A. 2. 3. 2. 3 利益方访谈，包括：

- a) 访谈利益方的组成；
- b) 访谈内容、访谈形式；
- c) 利益方提出的意见。

A. 2. 4 审核情况及主要结果

A. 2. 4. 1 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介绍审核时与审核组见面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姓名、职务或岗位。

A. 2. 4. 2 对森林经营方案评价：对照 LY/T ××××中 4. 4 条，对其适时、有效、科学性的评价，包括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评审、审批或备案，要点公告等。

A. 2. 4. 3 对现地审核情况的总结评价：包括现地审核地点的抽样，评价。

A. 2. 4. 4 对利益方访谈的结果评价：包括利益方名录、访谈内容、形式与访谈者提出的意见。

A. 2. 4. 5 受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简介（包括变化情况）：

a) 非木质林产品资源培育和利用：介绍依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订的年度作业计划与实施情况，经营利用与多种经营情况，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经营面积、经营活动方式等）；

b) 本次审核推荐认证的非木产品林产品产品组（包括不予推荐认证的范围）。

A. 2. 4. 6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纠正的有效性评价：描述对发现不符合项、观察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

A. 2. 5 主要优点与不足：

- a) 社会方面；
- b) 环境方面；
- c) 经济方面。

A. 2. 6 审核组通过现场评审共发现 个不符合项， 个观察项。

A. 2. 7 使用认证标识的情况：

A. 2. 8 审核结论

A. 2. 8. 1 审核组推荐意见：包括推荐/维持认证，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不予推荐/维持认证（撤消；暂停，暂停期 个月）。

A. 2. 8. 2 与受审核方商定的完成纠正措施时间是： 年 月 日前。

A. 2. 8. 3 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包括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记录进行文件评审，或进行现场跟踪评审。

A. 2.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需补充说明。

A.3 审核报告附件

A. 3.1 附件 1：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声明

A. 3.2 附件 2：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A. 3.3 附件 3：现场评审日程表

A. 3.4 附件 4：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检查表

A. 3.5 附件 5：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A. 3.6 附件 6：现地审核记录

A. 3.7 附件 7：评审组对后续监督评审的建议

A. 3.8 附件 8：推荐认证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分布图

